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94號

原告 張雅雲
被告 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0年度救字第5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5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84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亦有最高法

01 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可資參照。

03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下
04 同）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1號民事裁定，准對原
05 告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該事
06 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已確定在案。是本件訴訟業
08 已終結，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09 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0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未休假工資、失業給
11 付差額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計新臺幣（下同）174,699
12 元，嗣擴張請求給付金額為190,299元，依前揭說明，原告
13 請求財產給付部分，應以190,299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
14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原告並請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
15 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定額徵收裁判費3,000
16 元，是原告起訴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計為5,100元（ $2100 + 3000 = 5100$ ），因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該
17 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依前開確定判決，應由被告負擔百
18 分之九十五，計為4,845元（ $5100 \times 0.95 = 4845$ ），餘255元
19 （ $0000 - 0000 = 255$ ）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
20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55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21 訟費用額為4,845元，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2 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利息。
24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